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7〕20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6'09.06"、E116°08'38.99"。项目总占地面积 3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17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3 栋与综合楼 1 栋，其余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广场及运动场。项目拟上 25 条成品组装线，通过干燥、混料、注塑、检验、组装、丝印、烘烤等主要工序，无喷漆工艺，年生产电脑键盘 1000 万件，鼠标 4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5 万元。

二、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

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湖南天瑶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